

证券代码：834439

证券简称：华腾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8号职工之家酒店五层锡林郭勒）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零一九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释义.....	2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对象.....	3
(四) 认购方式.....	5
(五)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5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6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6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6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7
(一)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7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8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9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9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六、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1
八、有关声明.....	13

#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华腾科技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认购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拟参与认购华腾科技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华腾科技
- (三) 证券代码：834439
- (四) 注册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滨河路8号职工之家酒店五层锡林郭勒
- (五)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C座11层
- (六) 联系电话：0471-4635151
- (七) 法定代表人：于树军
- (八) 董事会秘书：董海峰
- (九) 传真：0471-4635151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在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也为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公司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张建兵	董事	40.00	67.20	现金
2	邢南南	董事	5.00	8.40	现金

3	付建龙	董事	10.00	16.80	现金
4	王涛	董事	5.00	8.40	现金
5	万红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0	5.04	现金
6	王弘	监事	7.00	11.76	现金
7	付全有	职工代表监事	7.00	11.76	现金
8	董海峰	董事会秘书	3.00	5.04	现金
9	付杰	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10	王林霞	核心员工	10.00	16.80	现金
11	朱红卫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12	赵志强	核心员工	5.00	8.40	现金
合计			110.00	184.80	--

1. 张建兵，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204197301010933，住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团结大街九号街坊建研5栋3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2. 邢南南，男，1988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6198801300917，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七台镇东坊子村，现任本公司董事。

3. 付建龙，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304198101144013，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路滨河湾小区B20号楼2单元7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4. 王涛，男，198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126198603010818，住址为甘肃省瓜州县布隆吉乡九上村三组16号，现任本公司董事。

5. 万红霞，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25197304150268，住址为内蒙古武川县可镇清泉巷县府园家属2号楼西单元301，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6. 王弘，男，198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005150014，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街市建宿舍3号楼2单元6号，现任本公司监事。

7. 付全有，男，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430198806122138，住址为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四道湾子镇富民村撰山子东组，现任本公司监事。

8. 董海峰，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6501052094，住址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曙光街5号院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宿舍4单元5号，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9. 付杰，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102198211280530，住址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漆包线厂楼1单元8号，现任本公司营销总监。

10. 王林霞，女，198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28198203190925，住址为内蒙古丰镇市工业区家属楼东区11栋1单元203号，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11. 朱红卫，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0925198811056012，住址为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厂汉营乡大村32户，现任本公司实施主管。

12. 赵志强，男，198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52631198710132410，住址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滨河路滨河南路楠湖郦舍小区2号楼1单元2104室，现任本公司区域营销负责人。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68元/股，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69000160号《审计报告》，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047,223.4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9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并与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4.80 万元。

##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发行方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事宜。预计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因此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公司核心员工认购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将按照“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约定进行限售。

##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6.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除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一）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8,7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用途。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300,025.28，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01,719.79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305.4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98,7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25.28
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1,719.79
具体用途：	
支付发行费	100,000.00
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	302,959.09
项目采购费	798,643.00
支付企业各项手续费	117.70
其中：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8,305.49
具体用途：	
项目采购费	98,304.21
支付企业各项手续费	0.18
报销费用	1.10
三、利息收入总额	1,325.28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2016年9月21日，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商银行呼和浩特新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募集资金1,84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以促进公司自身发展及业务扩张。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资金使用额（元）
1	员工薪酬及福利	900,000.00
2	项目采购费	848,000.00
3	发行费用	100,000.00
	合计	1,848,000.00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合理性分析

###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目前，公司主导产品“智慧校园服务平台”“一站式服务大厅”将进入大力推广阶段，需要相应增加公司在市场开发、产品研发、对外合作等多方面的成本、费用支出，因而需要大量运营资金。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促进公司落实业务发展战略，从而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预计分配比例（元）
1	员工薪酬及福利	48.70%
2	项目采购费	45.89%
3	发行费用	5.41%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降低，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股票发行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或其他类别股东的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于树军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将不会发生变化。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确认。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 甲方（发行方）为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认购方）及认购合同签订时间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认购方	认购协议签订时间
1	张建兵	2019年1月26日

2	邢南南	2019年1月26日
3	付建龙	2019年1月26日
4	王涛	2019年1月26日
5	万红霞	2019年1月26日
6	王弘	2019年1月26日
7	付全有	2019年1月26日
8	董海峰	2019年1月26日
9	付杰	2019年1月26日
10	王林霞	2019年1月26日
11	朱红卫	2019年1月26日
12	赵志强	2019年1月26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以1.68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乙方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甲方发行股票；
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署本附条件生效的协议。

## （四）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共计12名认购对象，其中，张建兵、邢南南、付建龙、王涛、万红霞、王弘、付全有、董海峰等8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自愿限售安排；付杰、王林霞、朱红卫、赵志强等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而存在自愿限售。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 若乙方逾期缴付认购款项，每逾期一个自然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认购款总额的0.1%作为违约金。逾期满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不构成甲方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八）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负责人：曹大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江西路与合肥道交口西南侧富润中心2-3804

负责人：李超 主任

经办律师：李超、赵彩钰

联系电话：022-88351518

传真：022-88351519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叶茜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4437-61

## 八、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于树军：\_\_\_\_\_ 张建兵：\_\_\_\_\_ 薛 松：\_\_\_\_\_

邢南南：\_\_\_\_\_ 付建龙：\_\_\_\_\_ 万红霞：\_\_\_\_\_

王 涛：\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张琦亚：\_\_\_\_\_ 付全有：\_\_\_\_\_ 王 弘：\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于树军：\_\_\_\_\_ 万红霞：\_\_\_\_\_ 董海峰：\_\_\_\_\_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